# 海口经济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6-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招生考试工作其他相关文件，为保证招生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校名：海口经济学院

英文名称：Haikou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第三条  国标代码：12308

第四条  办学层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教育

第五条  办学地址：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海涛大道1001号

第六条  学院简介：

海口经济学院是一所以经济(公共)管理专业和特色专业为主的全日制普通民办本科院校，校园占地1800亩，建筑面积超80万㎡，总投资逾30亿元。下设15个二级学院及2个教学部，开设47个本科专业和19个专科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艺术学、教育学等6大学科门类，拥有在校生约2.2万人。

通过近20年的建设发展与办学积累，学校先后获评教育部“全国首批创新创业50强高校”、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民政部“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等荣誉称号，并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示范应用型本科试点高校和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目前，已为国家培养各类人才78000余人，据追踪调查显示，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高达96%以上。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章；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研究、决定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全面贯彻实施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严格执行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为国家和学校选拔优秀人才。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分配及使用**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上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设置普通本科预留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使用时，坚持质量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投放到报考我校优质生源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计划及相关招生信息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海口经济学院招生信息网、海经招生公众号（hkc\_zs）及各省的《志愿填报指南》等权威刊物对外发布。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三条  学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 调档比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比例执行，对于省级招生部门规定的各种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的考生，学校均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标准执行。新生进校后均安排体检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一）艺术类招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原则上以我校单独举行的校考成绩为准，校考生源不足，则参考各省相同专业的省统考成绩；未进行校考的省份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专业课省统考成绩为准。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及专业成绩均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我校提档要求的考生，按照其专业课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专业分相同考生，则择优录取文化成绩高者；专业及文化分均同者，再按照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为序逐一比较安排。

（三）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录取原则有特殊要求的，我院按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

（一）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体育专业省统考成绩为准。

（二）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高考总成绩达到学院确定的录取分数线的情况下，依专业课考试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考生，则择优录取文化成绩高者；专业及文化分均同者，再按照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为序逐一比较安排。

（三）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录取原则有特殊要求的，我院按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文理科专业录取办法：

（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达

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我校提档要求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择优录取。

（二） 对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在安排专业时，采用分数优先

的原则，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若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特殊规定，按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三） 对于同分考生，专业排序时按：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

绩为序逐一比较安排。

（四） 学校承认各省市高考加分；部分享受学校优惠政策加分的

考生投档进校后，再按加分后的成绩参与排序。

（五） 金融、管理类专业，英语成绩不能满足专业最低要求者，学院

将予以退档。对少数基础教育较薄弱的省区以及考生所在生源区高考上线考生单科分数的实际分布情况，可适当调整相关科目分数要求。

第十九条  江苏省招生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选测CC必测4C1合格”，进档考生排序方法为“先分数后等级”，选测科目要求见江苏省招办公布的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第二十条  对于浙江、山东、海南进行高考科目改革的省份，录取政策按所在省份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说明

（一）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或第一轮投档的考生；未能满足专业录取条件的考生，如填报“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到相应未满专业；如未填报“服从专业调剂”，则予以退档。

（二） 外语语种要求：外语语种不限，日语、泰语、朝鲜语专业，为零基础教学。其他专业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三）男女比例：不限

（四）部分专业身高要求：

1.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学、舞蹈学（体育舞蹈）、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交通运输（民航运输管理）专业：女160CM以上，男170CM以上。

2.空中乘务专业：女：163CM以上，男：173CM以上。

3.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表演）、表演（服装表演）、服装表演：女168CM以上，男180CM以上。

4.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女162CM以上，男172CM以上。

5.录取期间，学校将与进档考生逐一确认录取专业信息及核实通知书邮寄地址。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书发放

按国家规定被我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录取结果将在当地的招生办网站、海口经济学院招生信息网、海经招生公众号公布，同时由学校招办向考生发放由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学费、奖助学金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三条 学费暂定13600——139900元/年，住宿费2800元/年，学费按不同专业和层次收费，随各省招办公示的海口经济学院招生计划一并公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现场收费公示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优秀学生实行奖学金制，主要由成杰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构成，其中最高奖金额为15000元/人.年；对生活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分别有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学校“爱心助学金”，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确保学生不会因为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十五条 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凭录取通知书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向当地县（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七章 入学事宜（含学籍、毕业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需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教育阶段毕业证到入伍地县（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征兵办公章后，交送学校教务处及武装部。学生退伍后，持当年录取通知书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甚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海口经济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海口经济学院官网、海口经济学院招生信息网、海经招生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微信公众号：hkc\_zs。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咨询电话：

招生办：0898-65733733     教务处：0898-65733503

武装部：0898-65731200     资助政策：0898-65733717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若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政策相抵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委托也不允许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介入学校招生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海口经济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0/0627/17007.html)   
下一篇：[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0/0627/17009.html)

相关文章：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45.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政法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44.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43.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三亚学院2022年全日制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42.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41.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39.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2/0611/22738.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0/0627/17015.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三亚理工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0/0627/17014.html)
* *[*[*海南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海南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hainan/2020/0627/17013.html)

相关推荐：